

12-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 - 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 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 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 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 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 3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38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40 - 4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 4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 55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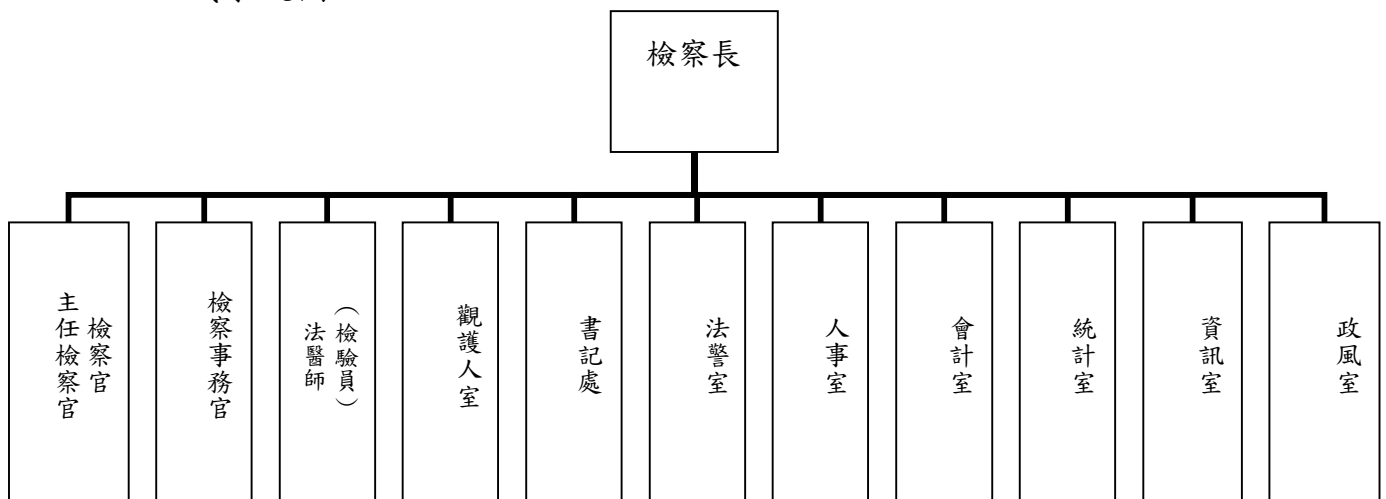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7	156	21	20	-	-	4	4	-	-	6	6	-	-	198	186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198人，較上年度增列12人，係：

(1)增員10人：包括職員9人及法警1人。

(2)移入2人：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2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職司犯罪追訴及刑罰執行，對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鞏固國家安全及樹立司法威信，關係至深且鉅。邇來社會黑道猖獗，金權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之發展，損傷政府公權力及公信力，為還予人民清明之環境，掃黑、肅貪、查賄、反毒等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署列為專辦案件，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本署秉持團隊精神，全力執行打擊非法之任務，確實發揮維護社會及保障合法之效能，以實踐公平正義，俾奠定有秩序、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促進事務管理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高工作績效。
- 2、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達成刑罰目的。
- 3、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配合政府撙節支出原則，妥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費申請案。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公文處理及落實安全防护工作	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公文辦理時效。 2.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
二、檢察業務	一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二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賄選犯罪案件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結合警調機關偵密蒐證，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三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四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加強查緝偵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公文處理及落實 安全防护工作	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公文辦理時效。 2.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協助處理陳	1. 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 5,452 件、發文 1,545 件。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1 次，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2 次，機關安全維護 1 次。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二、檢察業務：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 15 件、23 人。
三、檢察業務：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賄選犯罪案件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結合警調機關縝密蒐證，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1. 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 19 件、50 人。 2. 賄選案件共偵查終結 21 件、44 人。
四、檢察業務：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4,043 件、4,188 人。
五、檢察業務：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加強查緝偵辦。	民生犯罪案件共偵查終結 2,058 件、2,910 人。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公文處理及落實安全防護工作	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公文辦理時效。 2.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1. 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 2,357 件、發文 341 件。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1 次，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1 次，機關安全維護 1 次。
二、檢察業務：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 11 件、11 人。
三、檢察業務：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賄選犯罪案件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結合警調機關縝密蒐證，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1. 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 17 件、52 人。 2. 賄選案件共偵查終結 52 件、206 人。
四、檢察業務：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1,935 件、2,004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五、檢察業務：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加強查緝偵辦。	民生案件共偵查終結 950 件、1,426 人。
---------------------	--	--------------------------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9	1	合計	482,013	372,280	563,088	109,73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1,374	371,691	562,014	109,683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81,374	371,691	562,014	109,683	
			0423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7,137	275,932	319,940	1,205	
			0423570101					
			1 罰金罰鍰	277,137	275,932	319,940	1,20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6,624	95,426	227,177	101,198	
			0423570201					
3	99	1	1 沒入金	196,432	95,225	226,994	101,2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5,198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70202					
			2 沒收物變價	192	201	183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70300					
			3 賠償收入	7,613	333	14,897	7,280	
			04235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042357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7,613	333	14,893	7,2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15	14	0	
			0523570000					
4	99	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5	15	14	0	
			05235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5	15	14	0	
			0523570303					
			1 資料使用費	15	15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15	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32		07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4	15	0	
			0723570100 財產孳息	4	4	4	0	
			0723570103 1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07235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0	570	1,045	50	
	131		12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620	570	1,045	50	
			1223570200 1 雜項收入	620	570	1,045	50	
			12235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捐助財團法人贍餘款等繳庫數。
			12235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20	570	593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6		00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65,589	351,974	13,615	
		1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314,420	304,231	10,189	1. 本年度預算數314,420千元，包括人事費274,660千元，業務費39,754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4,6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89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710千元。
		2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50,976	47,550	3,426	1. 本年度預算數50,976千元，包括業務費14,540千元，設備及投資1,438千元，獎補助費34,9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7,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2,454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3,2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972千元。
		3	34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193	19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70100 -042357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7,13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9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7,1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77,137	
				0423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7,137	
				0423570101 罰金罰鍰	277,13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96,43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9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6,432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等收入116,058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80,374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35,198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96,432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6,432	
				0423570201 沒入金	196,43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7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9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
	119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92
		2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2
			2	0423570202 沒收物變價	1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70300 賠償收入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7,613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13	
	119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7,613	
		3		0423570300 賠償收入	7,613	
			2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61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99			05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5	
		1		0523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1	0523570303 資料使用費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70100 財產孳息	-07235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132			07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1		0723570100 財產孳息	4	
			1	0723570103 租金收入	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570200 雜項收入	-1223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0	
	131			12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620	
		1		1223570200 雜項收入	620	
			2	1223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42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4,66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74,6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74,66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1,900千元，係職員188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1,9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4,006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6		3.獎金37,75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37,750		4.其他給與2,982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1035 其他給與	2,982		5.加班值班費19,66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19,664		6.退休離職儲金12,10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08		7.保險16,25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16,2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76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7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754		1.業務費39,75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1)教育訓練費30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9,404		(2)水電費9,404千元。
2009 通訊費	2,409		(3)通訊費2,40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9		(4)資訊服務費1,209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17		(5)稅捐及規費11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51		(6)保險費151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3,690		(7)物品3,69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32		<1>資訊耗材等經費78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23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2		<3>車輛油料費443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64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81 運費	28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4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一般事務費16,532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396千元，係按員工19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24千元，係按檢察官1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10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40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84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150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0,398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1,67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72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75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6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97千元，係按職員1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564千元，包括：</p> <p><1>院檢職務宿舍車道柏油路面鋪設養護費70千元。</p> <p><2>零星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494千元。</p> <p>(12)國內旅費11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28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p>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4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0,97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47,765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7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329		1.業務費11,32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96		(1)通訊費2,09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4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4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25		<1>特約通譯報酬3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0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4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46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7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38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38		(3)物品1,02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34,99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1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44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67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5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1,811		(4)一般事務費2,22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439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1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4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74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777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90千元。(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50千元，共計編列200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516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0,9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3,211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5)國內旅費3,146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505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282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229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38千元，包括： (1)毒品防制所需維安設備購置經費25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188千元。 3.獎補助費34,998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2000 業務費	3,21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2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0 兼職費	48		1.兼職費48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6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51 物品	1,323		3.物品1,323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		4.一般事務費43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83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9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97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44千元。
			5.國內旅費283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18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38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8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9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9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9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93		
6005 第一預備金	19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34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4,420	50,976	193			365,589
1000 人事費	274,660	-	-			274,6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1,900	-	-			181,9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6	-	-			4,006
1030 獎金	37,750	-	-			37,750
1035 其他給與	2,982	-	-			2,982
1040 加班值班費	19,664	-	-			19,6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108	-	-			12,108
1055 保險	16,250	-	-			16,250
2000 業務費	39,754	14,540	-			54,294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	-			300
2006 水電費	9,404	-	-			9,404
2009 通訊費	2,409	2,096	-			4,505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9	-	-			1,209
2024 稅捐及規費	117	-	-			117
2027 保險費	151	-	-			151
2030 兼職費	-	48	-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968	-			3,968
2051 物品	3,690	2,348	-			6,0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32	2,651	-			19,1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0	-	-			1,6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2	-	-			4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64	-	-			3,564
2072 國內旅費	114	3,429	-			3,543
2081 運費	28	-	-			28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38	-			1,438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38	-			1,438
4000 獎補助費	6	34,998	-			35,00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20	-			1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067	-			13,067

中華民國109年度

合 計	1,000,000	1,000,000
-----	-----------	-----------

25

臺灣橋頭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74,660	54,294	35,004	-
				司法支出	274,660	54,294	35,004	-
		1		一般行政	274,660	39,754	6	-
		2		檢察業務	-	14,540	34,998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3	364,151	-	1,438	-	-	1,438	365,589
193	364,151	-	1,438	-	-	1,438	365,589
-	314,420	-	-	-	-	-	314,420
-	49,538	-	1,438	-	-	1,438	50,976
193	193	-	-	-	-	-	19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6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	-	-
				342357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438	-	-	-	1,438
-	-	1,438	-	-	-	1,438
-	-	1,438	-	-	-	1,43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1,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6	
六、獎金	37,750	
七、其他給與	2,982	
八、加班值班費	19,664	超時加班費8,2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08	
十一、保險	16,2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4,660	

本頁空白

臺灣橋頭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2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67	156	-	-	21	20	-	-	4	4	-	-	6	6
		1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167	156	-	-	21	20	-	-	4	4	-	-	6	6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98	186	254,996	246,522	8,47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98人，較上年度增列12人，係： (1)增員10人：包括職員9人及法警1人。 (2)移入2人：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2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0人，經費12,353千元。 3.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3人，經費6,477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28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	-	-	-	-	-	198	186	254,996	246,522	8,47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1,798	1,668	29.00	48	26	10	APM-0851。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5.04	4,009	1,668	25.90	43	34	11	822-WG。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5.09	4,009	1,668	25.90	43	26	11	833-WG。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5	2,359	1,668	29.00	48	34	7	ARB-723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351	1,668	29.00	48	26	7	ARC-82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9	2,359	1,668	29.00	48	26	7	ARC-822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9	2,359	1,668	29.00	48	26	7	ARC-8223。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9	125	624	29.00	18	3	2	525-BJT、526-BJT。107年12月由高雄地檢署移入。
1	勘驗車	4	93.12	1,999	1,668	29.00	48	51	7	ZW-6983。 106年1月由高雄地檢署移入。
1	勘驗車	4	107.05	1,995	1,668	29.00	48	26	7	AVV-9772。 四輪傳動勘驗車。
	合 計				15,636		443	275	77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67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21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8 人

臺灣橋頭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40,936.34	183,857	1,516		-	-
二、機關宿舍	36戶	4,088.81	70,863	154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3.00	7,822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5戶	3,955.81	63,041	148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5,025.15	254,721	1,670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0,936.34	-	-	1,516
	-	-	-	-	4,088.81	-	-	154
	-	-	-	-	133.00	-	-	6
	-	-	-	-	-	-	-	-
	-	-	-	-	3,955.81	-	-	148
	-	-	-	-	-	-	-	-
	-	-	-	-	45,025.15	-	-	1,67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26		法務部主管	35,1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198
			0023570000		119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5,19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5,198
		2	3423571000				2	0423570200	
			檢察業務	35,198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198
							1	0423570201	
								沒入金	35,198

本頁空白

**臺灣橋頭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120
1.3423571000				-	120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01			-	12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行政院專案核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109	-	120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120
-	-	-	-	120
-	-	-	-	120
-	-	-	-	1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7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提撥補助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 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 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7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5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067	21,817	-	-	34,884
13,067	-	-	-	13,067
13,067	-	-	-	13,067
13,067	-	-	-	13,067
13,067	-	-	-	13,067
-	21,817	-	-	21,817
-	21,811	-	-	21,811
-	21,811	-	-	21,811
-	21,811	-	-	21,811
-	6	-	-	6
-	6	-	-	6
-	6	-	-	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8,706	50,44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78,706	50,441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4,884	120	-	364,151
-	34,884	120	-	364,15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438	-	1,438	365,589
-	1,438	-	1,438	365,58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已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第 九 項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